

第八條附件四修正規定

附件四

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推廣宣導階段獎勵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單位 名稱			電話		
	負責人 姓名			負責人 手機		
核心社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申請應備 文件	項目				檢附資料	
					是	否
	申請人之團體資格證明文件（依法立案或登記之團體證明、有效期限內之負責人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				☐	☐
	推廣宣導階段計畫書一式十份及電子檔				☐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				☐	☐
其他經經濟部指定文件				☐	☐	
☐ 申請人未獲其他政府機關核准與本申請獎勵項目相同類型項目之獎勵或補助經費。 ☐ 申請人已知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聯絡人				申請人印信		
姓名		單位/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撰寫說明：

- 1、申請人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2、申請人所附的一切文件僅供申請獎勵時作為審議小組審查之用，執行機關不對申請書做實質認定。